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签约地点:邓州市



甲方:邓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邓州市团结东路1166号

邮编:474150

乙方:唐河县奥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农
机产业园综合楼3楼302室
邮编:473400

甲方于2023年12月15日对邓州市中心医院西门子双源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标编号:2023-12-5)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邓州市中心医院西门子双源CT维保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维修设备: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保修类型	保修期限
双源CT	西门子	SOMATOM Drive	105512	德国	1	台	白金保服务	3年
总金额: 4,185,000.00元				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服务目标及合同有效期

2.1 服务目标

所保设备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标准运行,按全年365天计算,保修期开机率达到95%,若正常工作时间停机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超过开机率外的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保修期顺延两天。

2.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1日到2026年12月20日止。

三、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结算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第一年(2023.12.21-2024.12.20)当期100%费用,(即:¥13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2024.12.21-2025.12.20)当期100%费用,(即:¥13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2025.12.21-2026.12.20)当期80%费用,

(即:¥111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千元整)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即:¥279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四、乙方义务

4.1 服务响应

4.1.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

报修热线电话:400-810-5888、156 3887 5657 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 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时 X365 天)。

4.1.2 保修响应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 乙方首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网络)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 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 维修备件在确认后 72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4.1.3 故障维修服务

乙方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 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

4.2 预维修服务

4.2.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 并报之甲方。每年不限次维修, 提供所有零部件免费更换。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或原厂认证、测试合格配件。

4.2.2 每次保养结束后, 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 性能检查), 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 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 提供建议。

4.2.3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4.3 零备件供应

4.3.1 本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供应全部零备件(不包含双源 CT 系统以外设备的维修)。

4.3.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 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发运。

4.4 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4.4.1 乙方维修结束后, 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设备故障排除后, 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 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 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 完成验收。

4.4.2 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束流指标进行检测, 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 以提供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五、甲方义务

5.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 及时通知乙方:

5.2 甲方应指定联络人, 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 如水电气等;

5.3 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5.4 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



5.5 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密本协议之内容及相关服务；

5.6 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处理

6.1 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一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两天保修期，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6.2 违约终止本协议：

6.2.1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2.2 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它说明：

本协议(合同)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本身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签章）唐河县奥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56388756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唐河滨河支行

账号：

账号：1714123509100059226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